

6

合同编号：

采育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中兆恒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采育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兆恒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该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采育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

1.2 项目地址：大兴区

1.3 项目类型：房屋排查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采育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工作联系人：

为便于双方的配合，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姓名：刘萌 联系电话：13611361112

乙方联系人姓名：马帅 联系电话：15901099407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应于2023年06月30日前提交自建房排查数据集和自建房排查清册及工作报告，纸质成果1份，电子版1份。

第六条 项目费用

6.1 取费依据：本项目按市场定价计取费用，约200元/栋计费。

6.2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281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6.3 付款和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全镇其他自建房排查工作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140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

具等额有效的6%发票；

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 140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同时乙方
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6%发票；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52502415280

银行行号：302100011796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7.1.1 项目范围内的说明性资料及具体工作要求等说明性资料。

7.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7.3 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8.2 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8.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8.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工作。

第九条 项目工期约定：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进场的时间视为一项作业工期开始。

9.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的万分之一/日计算,总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项目费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等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1.2 如没有明确约定工期开始时间,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作业进场时间。

11.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进场后,如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11.5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项目费用时,应向乙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的万分之一/日计算,总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项目费的10%。

第十二条 因于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成果交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一卷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本國經濟

第三節 對外經濟 第四節 結論

第二卷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經濟學

第三章 政治學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中兆恒基（北京）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010-6023608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52502415280 银行行号：302100011796